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二年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教學目標：提升學測國文應試能力，加強知性寫作與混合題型作答訓練。

## 三、教學內容：試題練習為主，講解為輔，透過實際作答確認觀念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。

## 五、開班人數：林佩宜師、張嘉頤師各一班；每班 25 人。

## 六、日期：

每週四 113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11.18.25、5 月 2.9.16.23.30 日、6 月 6.13.20 日，共計 12 週。

## 七、時間、地點：第八節(16:10-17:00) AI 量子電腦實驗室(林師)、群英教室(張師)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8:00 起-113 年 3 月 15 日 16:00 止 至教學組登記序號- 領取報名表(實名制，發完為止)，並於領取後兩個工作天內(113 年 3 月 19 日)繳回， 未依期限內繳回，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
## 九、費用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「臺北市  
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」辦理，每節 25 元，總計收費 300 元。

## 十、繳費日期：請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03 日(三) 期間，於校園繳費 系統繳費(需紙本者至出納組)。

## 十一、統整報名人數後，若合計人數不足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，將取消本計畫。

## 十二、報名繳費並成功開課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，其它未 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